张贵刚、固始县公安局公安行政管理:治安管理(治安)二审行政判决书

由治安管理(治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0-11-30

案 号(2020)豫15行终221号

浏览次数110

○ □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0) 豫15行终221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张贵刚,男,汉族,1976年11月24日出生,住固始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固始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曹阳, 局长。

出庭负责人李璋,副局长。

委托代理人张舟、曹欢欢, 工作人员。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信阳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候钦东, 局长。

委托代理人罗阳, 男, 工作人员。

上诉人张贵刚因与被上诉人固始县公安局、信阳市公安局治安行政处罚行政争 议一案,不服固始县人民法院(2020)豫1525行初33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出上 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张贵刚、被上诉人固始县 公安局出庭负责人李璋、委托代理人张舟、曹欢欢、被上诉人信阳市公安局委托代 理人罗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查明,2019年9月3日、9月5日、9月6日,张贵刚多次在固始县教育体育局 有关人员组建的"教师工资答疑QQ群"和自己组建的"固始教师讨薪QQ群"发 布: "全县教师合理合法层层向上反映固始教育乱象"; "没有一个敢真正站起来的 教师,一群窝囊废";"通知:教师节当天全县教师到教育局门口庆祝教师节,具体 安排请讲群查看";"全县教师问教育局长:教师节即将来临,教育局拿什么来向教 师表示对教育的重视, 三个季度的考核奖发不发, 什么时候发, 教师扶贫的补助发 不发,什么时候发,教师交的职业年金账户是啥,什么时候可以查查"等言论,固 始县教育体育局发现后,移送固始县公安局,固始县公安局立案查处,并于2019年 9月6日对张贵刚进行询问。同日,张贵刚解散了自己组建的"固始教师讨薪QQ 群"。2019年9月7日,固始县公安局作出固公(治)行罚决字〔2019〕11243号行政 处罚决定书,认定张贵刚煽动教师到固始县教体局非法集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治安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决定对张贵刚行政拘留十日。同日,予以执

行。张贵刚不服该决定,向信阳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信阳市公安局于2020年1月3日作出信公复决字〔2020〕1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认定固始县公安局处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撤销了固公(治)行罚决字〔2019〕112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固始县公安局在30日内依法作出决定。固始县公安局履行了相关程序后,于2020年2月1日对原告作出固公(治)行罚决字〔2020〕6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另查明,2019年9月5日,固始县教育体育局召开全县中小学会议,邀请了人社局的相关负责人共同对张贵刚等网上提出的关于教师工资待遇等问题进行了答复,并形成了《在全县教体系统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安全稳定工作会议上关于部分教师提出的目标考核奖发放问题的答复》文件,该文件在会议上作了说明和传达。

原审认为,原告在"教师工资答疑QQ群"和"固始教师讨薪QQ群"发布的相关言论,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被告固始县公安局立案查处,符合法律规定。被告固始县公安局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被告信阳市公安局行政复议程序合法。故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判决:驳回原告张贵刚的诉讼请求。

上诉人张贵刚上诉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上诉人在QQ 群发布言论事出有因,未造成扰乱公共秩序的严重后果,被诉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 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请求撤销原判,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被上诉人固始县公安局辩称,固始县教育体育局针对上诉人所反映的相关问题已进行了解释和答复。上诉人在国庆安保期间,通过QQ群组建"固始教师讨薪群"并通过网络发布煽动性言论,影响了全县教师队伍稳定和正常的教学秩序,构成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上诉人固始县公安局在听取上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后,作出被诉处罚行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被上诉人信阳市公安局辩称,其在收到上诉人的复议申请后,依法依规作出被诉复议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结果亦无不当。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审一致。

本院认为,在固始县教育体育局针对上诉人张贵刚所反映的相关问题已进行了解释和答复的情况下,上诉人在国庆安保期间,通过QQ群组建"固始教师讨薪群"并通过网络发布煽动集会言论,影响了正常的教学秩序,构成寻衅滋事违法行为,有其本人陈述、证人证言、固始县教体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相关照片截图资料

为证。被上诉人固始县公安局在履行传唤、调查、事先告知等程序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作出被诉处罚行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被上诉人信阳市公安局在受理上诉人的复议申请后,依法进行审理并作出被诉复议决定,处理结果亦无不当。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张贵刚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李 锋 审判员 李洪宇 审判员 阮晓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书记员 马佩佩